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邊裕淵 林雅鋒 黃俊英 蔡良文 高明見
浦忠成 胡幼圃 陳皎眉 張明珠 李 選 蔡式淵
李雅榮 歐育誠 何寄澎 黃富源 高永光 詹中原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75 次會議，何召集人寄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該部依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研擬中央及地方機關研究員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7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75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四) 第 176 次會議，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胡委員幼圃提：健全我國軍法官考試、任用制度，持續提升軍法官審判水準一案，茲就考選部請准增辦 101 年軍法官考試部分之審查決議提出第一階段審查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100055250 號令：「考選部政務次長董保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特任董保城為考選部部長。」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0 年 12 月實地參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0 年 12 月實地參訪連江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83 人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1. 100 年專技高考建築師技師等考試平均到考率偏低，僅 56.54%，其因為何？2. 部報告本次考試 7 類科技師考試採間年方式辦理一節，其中資訊技師、工業工程技師等類科僅約 20 人應考，因事業主管機關並未積極開拓證照之執業空間，即使舉辦考試，仍無實質作用，爰建議部正視並因應解決之。(陳委員皎眉)有關司法人員特考「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2 類科之應考資

格一案，本席在第 176 次院會發言後，部非常迅速的在 3 月 2 日併部法規會議，邀請心理、教育、社工、測驗領域之學會、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參與討論，對部之積極回應，本席特別表示肯定。當日會議討論議題有 2，一是應考資格是否該如原擬的不限科系或應限相關科系？二是應考資格是否該提高到具心理師執照(研究所加 1 年實習並通過專技心理師考試)。第 1 個議題，與會者全無異議的認為應該要限相關科系。第 2 個議題，雖然大家均同意心理師應有嚴格的養成，完整的訓練，可以做最佳的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惟基於幾個理由，認為不宜要求應考人需具心理師資格：1. 此 2 類科之考試科目為相關科系大學部已開設之課程。2. 很多具測驗專長的人並不會去考心理師證照。3. 法界專家認為法條之列舉事項應具有等值性，因此，「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4 條任用資格第 1 項、第 2 項應等值。目前第 2 項轉任要求具相關科系學歷，但並不要求具心理師證照，因此第 1 項也應相同。4.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如要提高應考資格學歷條件，應有法律規定。5.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9 條，心理輔導員的職務是「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因此他們主要做「心理輔導」，並不做諮商心理師做的「心理諮商」，或臨床心理師所做的「心理治療」，而且依心理師法第 42 條，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如果執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諮商心理師業務，亦不違反要有心理師執照才能執行臨床或諮商心理師業務的規定。因此，綜括來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所定的心理輔導員職務，並不需要具備心理師資格。基於以上 5 點，依專業養成、業務性質、用人機關需求、法律規定等綜合考量，本 2 類科之應考資格定為相關科系之大學畢業生。至臺灣臨床心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所提的目前醫院裡臨床心理師職等過低，及建議增設「公職心理師」等意見，未來希望大家一起來

努力促成。(胡委員幼圃)1. 部下週將針對我國負責食品安全系統之公務人員在國家考試配合是否周全一案，作有系統之報告，事涉農委會、環保署、衛生署權責，部積極任事，本席給予高度肯定。2.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食品製造業應設置管理人員；第 20 條規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3 條規定地方機關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類衛生標準或規範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母法規範可謂周全。肯定部主動積極增辦食品技師考試，期盼賡續努力。3. 第 177 次會議 5 位委員曾就部擬提前公告應試類科資訊一節提出意見，院長亦提示應兼顧制度與程序面，惟據 3 月 7 日部長函復仍建議採提前公布之作法，部之相關處理程序似不夠嚴謹，建議部參酌上次會議委員意見，審慎研處。4. 部以新增類科處理要點取消公職語言治療師是否適當？徵詢用人需求之對象應為各署立醫院等醫療院所，為免遭外界質疑，爰建議在法制程序未完備前不宜取消公職語言治療師類科。(李委員選)本席針對部長信函回應有關第 177 次院會討論事宜，部研處意見雖措辭與本席發言不一致，惟因部長之意見為「建議」，而非「決議」，本席尚可接受。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修正後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永光)1. 為因應時空環境之變化，並避免五都一準後，地方政府盲目援引比照臺北市之組織編制，而未精細評估用人需求進行員額配置，建議部檢討「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對於相關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配置等相關官制官規事項進行通盤審視。2. 依據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 6 條規定，各機關之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 3 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延

長其修正期間。目前各公立醫療機構所提之「特殊原因」為何？建請部除持續追蹤外，應深入了解各機構修編時，實際用人需求與現行員額配置準則之落差情形。(黃委員富源)1.院部近2年來大力改革醫事人員相關人事法制，希望能讓醫事界人事管道暢通並激勵士氣，以提高服務品質。如分別於99年5月10日、100年4月11日與100年10月召開「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檢討」3次會議，修正配置準則、職務一覽表並研議處理相關事宜。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以來，其中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之配置比例，迄今51個公立醫療機構中，僅14個完成修編，達成率僅27%，其餘37個(73%)有刻正修編中、因故短期內無法完成者，如配合改組、整合計畫改制等。2.茲建議如下，請部參考：首先，部如能主動協調各相關主管機關(退輔會、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在不涉及其他職稱、官等、職等之修正情形下，而單獨先就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師(一)級之配置比例，將其所屬公立醫療機構之組織編制一併以包裹方式依規定程序予以修正，並報送本院備查，當可有效提昇醫事人員之士氣。其次，至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新增一定比例之技正、技士員額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以部將提出新修正草案，預計於本年4月報院審議。建議一覽表修正草案於兩院日後修正發布後，亦可比照前開配置準則之作法，請部先行協調各地衛生局循修編程序予以專案處理。最後，雖然組織修編其主動權，故非在部而在各相關主管機關，但部如能主動關切或協助，當更能達成院部暢通人事、激勵士氣之醫事人員人事政策。(李委員選)對部持續追蹤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法規執行情形，予以肯定。請教51個公立機構中只有14個修編，其中已有3個機構進升5人，部是否滿意其成果？建議部要求尚未修編機構說明其理由、修編時間表、未來將進用師(一)級的人數、「暫無用人需要」是以何種機制做此結論

？是否經過討論機制？彙整表顯示，同樣「已修編」者，臺中、高雄榮總均已進用師(一)級人員，但臺北榮總並無進用；臺中榮總嘉義分院已進用 2 人，但其他同性質機構則無進用，其因為何？建議部更積極的追蹤，防止流於形式，難以達到「感動」的目的。(詹委員中原)1. 部報告尚有機關迄未配合修編或已配合修編尚未進用人員一節，是否因醫療機構之組織文化？建請部了解並分析其原因，俾研擬因應對策。2. 已修編惟延遲進用，部之因應為何？3. 公立醫療機構可否因暫無用人需要，而不修正其組織編制？其與「尚未修編」應如何區別？(胡委員幼圃)1. 肯定部修訂醫事人員相關法規之努力，公立醫療機構高資低用情形，嚴重影響醫療品質，向為整體社會所關心，馬總統於競選連任時，亦揭示醫事人員相關任用問題應依據本院決議確實執行。基於官制官規，建議部協助其回歸正軌，俾維醫事人員權益，維持醫事人員服務品質。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本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擬定後報院。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為例，其病床數高達 3,500 床，僅依機關層次核定並不妥適，爰建議職等標準應以職責程度與業務性質為特殊考量，以避免職等與業務性質、職責程度不符。3. 建請部及人事總處落實本院決議，對未依員額配置準則辦理之公立醫療機構進行實質、有用之協助與勸說。(蔡委員良文)1.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過程，部對於各種類人事制度之員額配置，應有衡平性之思維，尤其對於各特種人事體制人員之各官職等之員額配置，應具彈性並通盤衡平設計，爰建議部成立專案小組研討因應，俾人事制度井然有序，運作順暢。2. 短期以業務經費來進用約聘僱人員雖可滿足公立醫療機構用人問題，惟遇有重大危難時，恐因退休條件之差異與未具核心價值，致該等人員忠誠度與歸屬感不足，影響醫療或防疫品質，爰建請部整體衡酌機關(構)之業務性質，

洽商相關機關合理配置員額與進用管道，俾落實三元用人管理體系。(高委員明見)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調升師(一)級比例，此種調升配置，理論上，應受醫療用人機構之歡迎，惟實際上，反未積極配合修編並足額進用，此種奇特現象，可能係因各醫療機構考量其營運成本效益所致，爰建議部進一步了解當初協調研商會議時，衛生署等公立醫療機構消極不配合之原因，俾根本解決高資低用問題。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 101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事宜。
- 2、精進 100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1. 肯定會積極推行雙輔導員制度，以強化學員本質特性考核。會所召募之助理輔導員如何篩選？其權利義務如何？建議會建立篩選機制，確保其素質，以免弊多於利。2. 列入「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行為異常學員工作紀錄表」之異常學員，是否追蹤其日後工作表現並進行輔導？(詹委員中原)肯定並支持會於基礎訓練進行心理諮商，精進學員本質學能。目前會辦理之基礎訓練專題研討之作法為提供約 40 項題目供學員選擇，惟學員之選擇似有集中化趨勢，反而限制學員的創新與思考能力，其潛在效應，應予正視。建議會統計分析過去學員選擇之情形，俾供研議鼓勵學員創新思考措施之參考。(張委員明珠)1.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本質特性」分數占總訓練成績比例由 20% 提高到 25% 後，學員本質特性之考核更為重要，肯定會此次推行「雙輔導員」制度，強化本質特性考核，符合歷次院會委員之建議方向。又會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召募 300 位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並予以輔導說明，完備其擔任助理輔導員之本職學能，此措施充分利用退休公務人力資源，及時補充實施「雙

輔導員」制度現有人力之不足，意義重大。2. 另會報告有關各類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方式部分，規劃現行實務寫作題將改為情境模擬方式命題，並將以課程大綱取代現行提供講義，本席尚有疑慮，以考選部各項考試科目建立命題大綱為例，此命題大綱大多係列出該學科重要項目、標題，命題委員及應考人對其範圍之認知出入通常較大，易滋爭議。對此，會是否審慎考量提供學員較具體明確的命題範圍，以利其做正確的準備並確保公平施測。(蔡委員良文)對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與宣導之績效、層級、體系架構、內涵與人員範圍之完備，表示肯定。建議參照行政中立之相關措施與方法等，請會與人事總處共同積極建立健全的公務倫理教材、訓練時數與訓練方式，有關具體教材方面，現有的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法官倫理規範、各類人員服務守則等，均為廣義之公務倫理，在教材體系結構上均應討論，院長亦宣示，倫理規範應予落實並應具執行標準與策略，建議會與銓敘部、人事總處協處，參考澳洲之作法，編具完整之綱領、操作手冊、執行策略與檢核表，並建請適時辦理公務倫理講座講習，增加訓練時數，強化落實與內化公務倫理於組織成員之行政作為。(胡委員幼圃)邇來會規劃之公務人員訓練，創新課程時數似有減少，目前創新之最大阻礙似為公務人員，其實創新與長官的認可及鼓勵、環境的配合、同仁的態度有關，此次美牛事件，馬總統指出的16字方針「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即具相當程度的創新，可見如何在現行規定內解決矛盾與爭議，至為重要，建議會多多鼓勵並啟發學員之創新能力。(何委員寄澎)會之業務在蔡主委領導下，整體而言，績效卓著，應予高度肯定。謹提2點請教、1點建議，請會說明、參考：1. 未來擬將「實務寫作」改為「情境模擬」，未審二者有何明顯差別？若有明顯差別，則是否宜兼採二者，而非以此易彼？2. 目前各種訓練課程，講座對

上課學員皆得填寫表現狀況，不知該意見實際作用如何？會對填表之講座，是否宜適時有所回應？俾有助講座填表之意願。3. 「經典研習」已為各基礎訓練必習之課程，除學員意見反映調查外，建請研擬進一步鼓勵或規範學員心得寫作之機制，俾此課程之設計更能發揮教育的效果。(李委員選)肯定會推動雙輔導員制度，召募退休公務人員擔任此職，可發揮承先啟後，並讓退休人員仍能發揮為國所用的功能。建議會建立雙輔導員系統化管理，將其視為珍貴的人力資源，鼓勵收集其輔導經驗，了解其如何引領新進公務人員適應環境與提升績效，防止不慎重蹈覆轍，亦可增加退休公務人員之成就感，更可作為會積極推展「公共服務」的基礎。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 1、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地方機關(學校)101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整一案。
- 2、101年全國公教美展籌辦情形。

歐委員育誠表示意見：考試用人為憲定重要精神，亦為本院之主要價值，必須貫徹。近年來提報國家考試之職缺不斷增加，對人事行政總處之努力，表示肯定。報告提及本年提報職缺數較99年及100年大幅成長，顯示提報職缺改進措施已具初步成效。其中可能有五都改制員額增加等其他有利因素相助，方有大幅成長之事實，建議人事行政總處進一步探究其原因，落實提報職缺改進之成效檢討。

決定：歐委員育誠意見請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100年度工作檢討暨101年度文官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考選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部於100年第4季的工作成果

，針對 101 年度施政重點有 2 點建議供參：1. (四)「建立各種職能指標以利擇定考試方法及科目」，計畫中未具體列舉 101 年度要優先完成那些專技人員考試？或公務人員考試的職能分析或更新那些類科之職能分析？目標越具體，越容易評值目標的達成率。如：專利師的職能分析是否已建立？若未建立，難以審查考試科目與職能分析的一致性。甚至如 8 月將考試，4 月才公布更改考試科目，其適當性如何？建議部應審酌。2. 部未將推動醫事人員護理師與藥師 OSCE，列入 101 年度施政重點中，建議能納入，以助此項工作之落實。(高委員明見)部對身心障礙人員推動多項改進措施，如：辦理身心障礙特考、增設考區，方便身障人員、減免報名費用、無障礙設施及延長考試時間等，值得敬佩。惟素來習以依靠製作齒模維生的一群身心障礙者，在牙體技術師(生)等考試舉辦後，因及格率偏低，無法通過考試，遽使這群身心障礙者淪為失業者，政府應考量酌情給予社會上弱勢身障者相應的工作權益或機會，避免其工作權受到損害，爰建議部研議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應的專技特種考試或其他辦法、以協助他們取得專技證照，維護應有工作權益，落實完善政府，裨益弱勢族群之美意與措施。另提書面資料供參。(歐委員育誠)第 171 次會議本席曾提出改進考試技術，以提升考試信度、效度，是國家考試之核心價值，惟如何合宜、合時及合需，提供用人機關人才，亦即考試與用人如何作適當連結，希望能有此議題之討論。惟部報告今年度施政重點，有關考試與用人連結之議題甚少，爰建議部研究增列縮短職缺提報至分發之流程，增加機關個別選才之機制，使考試與用人更適切配合，於邇後年度施政重點中列為討論議題，再次提請部參考。(黃委員俊英)3 點意見：1. 考選部 100 年各項業務順利推動，特別是考試法制、考試技術、考選行政及應考人服務，皆有多項創新及改革，對賴前部長帶領考選部同仁所展現之成果，表示高度肯定。2. 部提出 101 年度 7 項施政重點，多為委員關切之課題。有關全面建立命題大綱一節，因

初等考試應考人資格限制最少，命題委員不易確定命題範圍，應考人亦無從準備，建置命題大綱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部預定於今年完成初等考試命題大綱之建置，值得肯定，建請部儘早完成並早日公布，俾利命題委員和應考人有所遵循。3. 考選部部務現由董部長接棒，深慶得人，期望董部長再接再厲，加強創新改革，再創佳績。(蔡委員式淵)部將「明確界定專技人員定義，建立新增憲定專技考試認定基準」列為 101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惟本席就此存有疑慮，因每項專技考試均係對人民工作自由權之限制，建議部應特別審慎。另呼應高委員明見所提有關牙體技術師(生)考試之舉辦，致原賴以維生之身障人員無法順利取得相關證照之意見，舉辦各項考試時，可能滋生未考慮周全之結果，請部審酌。(胡委員幼圃)專技考試部分類科之錄取率波動甚大，且難以透過命題、閱卷方式之改進，提升該考試之信效度，建請部檢討上開類科及格方式之合宜性，並依專技考試法第 19 條規定，視等級或類科特性，採用科別及格、總成績滿 60 分或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率等 3 種錄取率混合方式，以降低試題難易度對錄取率之影響。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歐召集人育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三、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

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法律條文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四、有關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同核定公告一案小組審查會之召集人，擬提請院會重行指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由胡委員幼圃擔任本案小組審查會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蔡召集人良文提：有關審查「秘書長提報有關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0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2次會議情形」一案，就秘書長工作報告各興革事項執行情形之審查決議提出第一階段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2時35分

主 席 關 中